

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本校首次訂定）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40337 號函備查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本校學則第 22 條之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跨校輔系定義。
第三條 辦理跨校輔系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跨校輔系校際間之關係。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兩校同意。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修課及繳費規定。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跨校輔系修畢規定。
第七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	學位證書加註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法規之方式。